附件1

市委编办（市绩效办）2023年度督查调研、绩效创新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中共河池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河池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河池市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河办发〔2019〕45 号）、《自治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设区市绩效考评激励创优争先和实行底线管理细则的通知》（桂绩办发〔2023〕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认真履行机构编制规范化管理、督查调研和绩效考评创先争优等工作职责，牵头推进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评估、开展批复事项专项核查、印发市直部门主体责任清单、实行法规制度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观测制度、落实机构编制重要事项报告、加强违纪违规违法行为预防和查处、争取绩效考评创先争优加分、创新加分项目培育、开展大兴调查研究等工作。通过组织开展工作调研指导、外出考察学习、系统业务培训、资料编印等，实现管理目标。

**2.资金用途及目的**

为实现绩效管理目标，督查调研、绩效创新工作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绩效考评工作督查调研、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评估、建立市本级机构编制管理主体责任清单、设区市综合绩效考评创先争优加分和市本级创新加分项目培育等落实的系统业务培训，以及编印资料和到外地开展学习交流支出等方面。

**（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3年项目财政预算11万元，实际支出6.1万元。主要用于年度督查调研、绩效创新工作的业务培训班次会议、外出指导调研、场地、委托业务、办公用品购置等有关项目支出。

**2.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项目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围绕全市机构编制和绩效管理工作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为重点，以优化机构编制资源和创新绩效管理助推“六新河池”建设为目标，到各县（区）开展调研8次，到市直单位开展调研座谈10余次，撰写分析报告1篇、调研报告6篇，组织召开业务指导培训会2场次，编印《机构编制法规制度学习手册》200余册、宣传手册100余份；对210个事业单位开展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实地评估，共访谈508人次，发放调查问卷2743份，查阅材料3660余份，收集反馈100余条意见建议，全面摸清了市直事业单位底数；建立市本级机构编制管理主体责任清单，压紧压实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履行管好用好现有机构编制资源的主体责任；对11个县区和4个市直单位进行批复事项专项核查；设置3个机构编制法规制度观测点，推动机构编制法规制度落实；收集审核11个县区和76个市直部门的机构编制重要事项报告；查处纠正5起条条干预事项、约谈1个市直单位；指导培育创新加分项目244个。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根据《河池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河财办〔2020〕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严格规范经费支出，按照厉行节俭的要求落实工作。

**4.项目资金支出及拨付合规性情况**

经费支出严格按照《中共河池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河池市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试行）》（河编办发〔2020〕97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三）年初绩效目标及其衡量指标设定情况**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业务督查调研15次、业务培训2次，开展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评估，印发调查问卷2800余份，撰写绩效考评结果分析报告1篇、调研报告6篇，编印《机构编制法规制度学习手册》200余册，申报年度创优争先加分项目等工作，总共预算支出经费10.8万元。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2023年机构编制、督查调研、绩效创新工作项目已按计划完成。科室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使用经费，无虚列支出、挤占、挪用、转移等问题。

**2.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根据《中共河池市委员会 河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池市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发〔2020〕11号）《河池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河财办〔2020〕7号）文件要求，严格报审经费支出。成立督查调研、绩效创新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

二、项目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由综合科、政务信息化科、本科室有关人员组成督查调研、机构编制、绩效创新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经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二）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组对经费支出使用严格把关，严格按照经费开支规定办理和经费开支流程审批各项开支。

**（三）分析评价：**评价工作小组对经费支出各项材料进行核实，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再由相关责任科室形成自评报告。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数量：**到各县区开展调研8次，到市直单位开展调研座谈10余次，撰写分析报告1篇、调研报告6篇；组织召开业务指导培训会2场次；编印《机构编制法规制度学习手册》200余册、宣传手册100余份；对210个事业单位开展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实地评估，共访谈508人次，发放调查问卷2743份，查阅材料3660余份，收集反馈100余条意见建议，全面摸清了市直事业单位底数；建立市本级机构编制管理主体责任清单，压紧压实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履行管好用好现有机构编制资源的主体责任；对11个县区和4个市直单位进行批复事项专项核查；设置3个机构编制法规制度观测点，推动机构编制法规制度落实；收集审核11个县区和76个市直部门的机构编制重要事项报告；查处纠正5起条条干预事项、约谈1个市直单位；指导培育创新加分项目244个；按时完成申报年度创先争优加分项目等工作，获自治区创优争先加分项目88分。在计划时间内已全部完成完成率为100 %。

**2.产出质量：**绩效目标实际完成1篇结果分析报告并通过市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工作会审议；高质量推进市直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评估工作，全面摸清了210个市直事业单位底数，评估工作获得自治区党委编办的认可，评估评价处专门来电评价我市评估工作做法实、有成效；自治区创先争优加分在即为艰难的情况下，获加88分；建立市本级机构编制管理负面清单。

**3.产出时效：**绩效目标是2023年12月31日完成，实际完成时间是2023年12月底。

**4.产出成本：**项目预算支出是11万元，实际支出或执行数额是6.1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二）绩效分析**

高效完成大兴调查研究各项工作任务；完成2022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分析报告并通过市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工作会审议；高质量推进市直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评估工作，全面摸清了210个市直事业单位底数，评估工作获得自治区党委编办的认可，评估评价处专门来电评价我市评估工作做法实、有成效；自治区创先争优加分在即为艰难的情况下，获加88分；建立市本级机构编制管理负面清单。

**（三）总体自我评价**

2023年度督查调研、机构编制、绩效创新工作项目经费执行情况和绩效情况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资金使用效益突出。总体自评分为95.54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级。

四、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把督查调研、机构编制、绩效创新工作抓实抓好，组织安排好各项督查调研和指导培训场次，确保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实用性。

2.严格按照财政相关政策法规、制度把好开支关，做到专款专用。

3.善用督查之法，线上督导和线下调研相结合，推动机构编制和绩效管理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无